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承辦人：翁嘉慧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60 號

速 別：建築物廢氣排出口設置之相關圖例

主 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議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即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之提案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，或同一幢建築物之相對部分，裝設廢氣排出口，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若建築物之廢氣排出口非直接面對境界線設置排放，其設置型態多樣化(如附件-建築物廢氣排出口設置之相關圖例)，有背向設置排放口(如附圖 B)、有側面設置排放口(如附圖 C)、有突出側面達 50 公分以上之防火翼牆(如附圖 D)、有側面自地界線退縮達 45 公分(如附圖 E)，附件圖例之各種廢氣排出口設置是否均符合規定？敬請釋疑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張仁郎